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軒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and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95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095577_Attach01.PDF、1080095577_Attach02.ODT、
1080095577_Attach03.PDF、1080095577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及第6點附件一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以
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3916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39166C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另載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
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